

陶希聖著

中國社會史

文風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初版

中國社會史

定價 生料本 一三〇〇元正
熟料本 一八〇〇元正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陶希聖
發行者 鄒傑夫
印行者 文風書局

總局：重慶中一路二〇〇號

分局：貴陽中華路四二〇號

中國社會史

緒言

中國社會發達的階段應怎樣劃分？答案是紛歧的。從前我把周代劃為封建時期；從戰國時代到唐末五代為一期，宋到清為一期；清末到現在為一期；戰國到清末是商業資本主義的階段，當時對於西晉到唐的封建制度未能充分注意，祇以為這是商業資本的衰退及現物經濟的代興，引起來的社會的逆轉即封建制的再建。但當時有兩點，現在覺得要加改正：第一，沒有把中古的封建制度單置為一個階段。第二，當時我沒有顯明指出兩漢社會與宋以後不同的特性。現在我想作新的嘗試，重估中國社會進化的階段如下：

第一期 氏族社會末期及原始封建社會。

此時期商周屬之。周是由氏族社會到奴隸經濟的過渡時期。因此社會組織是氏族集團最為有力，所以財產依身分而分配。因所分配的財產主要是土地，所以氏族貴族對農民的統治，是封建的統治。因之周代社會又與原始封建社會頗有相同之點，或竟可以叫做原始封建社會。

第二期 奴隸社會。

「在古代的世界，商業及商人資本發達的影響，常歸宿於奴隸經濟；或依其出發點的不同，其結果單把那生產直接生活資料的家長奴隸制度轉變為生產剩餘價值的同樣的制度。」（Capital, 111）

II, P. 390-391) 戰國時代就是原始封建形態的社會轉變到奴隸生產占支配地位的商業資本社會的時期。秦漢可以劃入奴隸社會的階段。

第三期 發達的封建制度。

小農的破產，奴隸的涸竭，土地的集中，長期的戰禍，游牧部落的侵入，把中國從商業資本社會逆轉於封建制度。所不同於周代的，是身分依財產而支持。由漢末到唐初，是封建制度發生，完成，發達的時期。初唐以後，此制由發達而分解。

第四期 城市手工業及商資本主義社會。

宋代以後，城市手工業發達，商業及商人資本鼎盛。自由勞動代奴隸勞動而起。莊園組織分解，為小農經濟。這是手工業發達而封建制度分解的時期。

第五期 清末以來半殖民地社會。

最有爭論是清末以來，中國的社會是封建勢力所支配的社會還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支配的社會？自一八四〇年以後，中國以先資本主義社會走上半殖民地的路。他的發達已不應拿歐美的資本主義國家所經由的過程來規律。他受世界資本主義的支配，而封建關係不能肅清，反與資本主義成有機的結合。這樣一個社會形式應叫什麼名稱？他以半殖民地的地位向資本主義轉變。發達的是流過過程裏的金融商業暴利資本，阻礙及破壞的是生產資本。工業受商業的支配(Capital, II, P. 389)，但商業又是外國工業的奴隸。真理是具體的。我們且作具體的研究。

本書的敘述按上述各期進行研究。倘不能圓滿解釋過去的歷史，我們再修改，再進行。

中國社會史 古代篇 目錄

精言

本論

第一篇 上古期

第一章 氏族社會

第一節 商之氏族組織

第二章 原始封建組織的發生發達

第一節 周族的發展

第二節 原始封建制之成立

中國社會史 目錄

精言	一
本論	一
第一篇 上古期	一
第一章 氏族社會	一
第一節 商之氏族組織	一
第二章 原始封建組織的發生發達	一〇
第一節 周族的發展	一〇
第二節 原始封建制之成立	二二

第二節	王與霸——封建組織之發達.....	二二四
第三章	民族及原始封建制的崩潰與奴隸經濟的發達.....	二二九
第一節	農場分散與氏族之分解.....	二二九
第二節	舊身分制的分解.....	三二九
第三節	政制與政象的劇變.....	四四四
第一款	貴族與官吏的對立.....	四四四
第二款	士人的外交軍事活動.....	四四七
第三款	士人的政治進取.....	五五四
第四款	士人的各類行徑及其批評.....	六〇〇
第五款	游民無產者的活動.....	六六六
第四節	倫理哲學及政治思想的發達.....	七三二

第一款	思想抽象力之發達	七三
第二款	倫理哲學的傾向	七三
第三款	思想家的來源	七四
第四款	各家思想概觀	七五
第五款	政治思想之發達	八八
第六款	意識形態之差異	九〇

第二篇 古代期

第一章	統一國家之成立	九五
-----	---------	----

第一節	社會發達之概況	九五
-----	---------	----

第二節	秦之統一及其崩潰	一〇〇
-----	----------	-----

第二章	平民專國之建立與崩壞	一〇八
-----	------------	-----

第三章 社會改革之必要及其失敗 一四九

第四章 新政權之建立發展及崩潰 一六二

第一章 社會與政治之關係 一六五

第二章 第一國家之成立 一七五

第二編 古代史

第六章 夏商周之發展 一八〇

第七章 西周思想之萌芽 一八八

第八章 春秋思想之萌芽 一九三

第九章 思想之萌芽 二〇四

第十章 思想之萌芽 二一三

第十一章 思想之萌芽 二二三

本頁論受平(國土)

甲申頁(國土)

第一編 上古期

此期自遠古到戰國時代，由遠古到公元前三世紀。此期是由石銅釐用銅器的時期；由游牧到農墾；由現物交換到商業之發達；由氏族社會經過原始封建制度，到達奴隸經濟占優勢的社會。

歷史家說中國歷史，要從公元前五千年說起。但社會政治史只能夠從公元前八世紀說起。此時以前，我們知道的社會事實太少。并且，國家未成立之前，沒有政治，為明瞭公元前八世紀以降的社會政治制度與現象計，固不得不把此前的社會狀況說明，但這種說明也只是極簡單而不正確的。

第一章 氏族社會

第一節 商之氏族組織

一、商族的生活

商(通說公元前一七六六年至一一二二年)的文化已達於新石器時代末期，商族的經濟是畜牧經濟，而農耕已經開始。畜牧之盛，由祭祀時所用犧牲之多可以推知。

其祭許牢鬯之數無定數，一以下定之。其牲或曰大牢，或曰小牢，或牛，或羊，或豕，或犬。又曰牡，曰牝，曰犖，曰犧。其用牲之數，或一，或二。或三，或五，或十，或二十，或三十，或四十，而止於百。（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

農耕之存在，由禾，黍，麥，米，麻以及農，膏。這些字時見於卜辭而可知。殷虛文字有如下的卜辭：

西方受禾

北方受禾

癸卯貞東受禾

西受禾

又有：

其田麥畢

車麥田亡

殷虛書契考釋有：

受黍年（三卷二九頁）

貞受黍年（同上）

甲申貞黍年（同上）

貞乎黍受年（同上）

佳黍受年（三卷三〇頁）

如此之類不一而足。但是我們要問，畜牧生活是轉徙以追隨水草之生活，農耕是定住的生活，在兩種經濟過渡時期，轉徙與定住的矛盾怎樣解決呢？我們先要知道：後期的畜牧生活并不是刻刻遷徙，初期的農耕生活也不是年年定住。後期的畜牧，因種植技術的發明，芻秣可以培植，牛羊的食料比較地有確實一點的來源，所以不必刻刻遷徙。初期的農業是用石錘挾土，然後播種。在挾土以前，燒草開田，即用草灰做肥料，沒有別的肥料。所以甲骨文有

貞焚

卜焚

焚，說文（卷十上）說「燒田也」，石器及燒田法，別的地方到後代還有行之者。北史東夷傳稱流求國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水灌，持一錘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墾之。（石雅引）並且在前漢初年，墾地還是「火耕而水耨」。（史記貨殖傳）這種辦法，既不施肥，又不深耕，一塊土地當然只能用一年。耕墾年年更換，除了在長江流域肥沃之地以外，勢必使這個種族有遷徙的必要。所以說初期農業生活並不是年年定住的。

二 商族的分工與奴隸制度

這樣看來，商族已經是傾向於定住而沒有完全定住的種族。因爲牠的經濟是後期畜牧與初期農耕。高度發達的畜牧經濟，是奴隸制度發生的條件。畜牧是規模愈大則需要勞動力愈多的。放牧收牧以及防衛災害，所用勞動力愈多，則做得愈好，而畜牲愈是蕃息，並且畜牲愈多，愈須分散放牧

。一，以防瘟疫及暴風雨雪的侵襲及於冬羣；二，以強敵不致於一網將全羣打盡；三，以選就分散的水草地及芻秣田。這樣一分散，那需要的勞動力更多。因此游牧部落有大規模的分工，並且發現奴隸制度。

族內分工有老幼分工及男女分工之二種。老幼分工把世代層劃開了。男女分工把男女的職業，居住，及私生活畫開。商族有世代的劃分，沒有縱斷的家族制度，就是因此。一男一女的確定婚姻共同生活沒有顯著的存在，也是因此。又因此而商族輕視父子的生物學的關係。故：

商人自大父以上皆稱曰祖。其不須區別而自明者，不必舉其本號，但云祖某足矣。即須加區別時，亦有不舉其本號而但以數別之者，如云：□□于三祖庚。其稱父者亦然。父者，父與諸父之通稱。卜辭曰：父甲一杜父庚一杜父辛一杜（後編卷上二五葉）。凡單稱父某者，有父甲，有父乙，有父丁，有父己，有父庚，有父辛。（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九）

男女分工是掠奪與勞動之最初分化原因。(Veblen, *Theory of Leisure Class* Chap. 1) 原始人以繼續勞動加於女子，男子則以狩獵，畜牧及戰爭為職業。直至困難的繼續勞動發生以後，男子才回頭從事繼續勞動。在此以前，如炊飯，紡織，乃至初期的農耕，都是女子的職業。從族外掠奪女子為奴，在商族是已經存在的事。以被掠奪的女子做妾做妻，也是有的。甲骨文之妻妾奴字，皆從長跪式的女字，可以推知。（宋王楙野客叢書有徵引古代文獻證明女子長跪的一條，可以參考。）

男子分工引起奴隸制度。甲骨文有奴字（殷虛書契卷一之二四葉），僕字（後編卷下之二〇葉）。

。在未能發見勞動力的價值以前，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只是殺與掠。剩餘勞動既已出現，則保留

被征服者的生命而強制勞動，是文化上的一大進步。從前征服者把全數的俘虜，在祖宗之前殺盡。現在，征服者只挑選幾個俘虜來祭祠了。所以戰書堂所藏殷虛文字有這樣一條：

貞十羊貞十人

這明白是卜以十人與十羊相妻為祭祀的犧牲了，這種「人祭」，是從殺掠俘虜到保留俘虜以為奴隸的過程中的一種儀式。由此又可知商族有奴隸制度。

三 王僧侶貴族平民

一部分人及其是奴隸的剩餘勞動，把另一部分人從勞動解放出來。那一部分人因此可以不勞而動而享受別人的剩餘勞動呢？一是勞動組織者，二是戰士。前者指揮族人及奴隸工作，並且管理族人的分工的事務。後者專門作戰，抵抗外來的侵襲。前者是僧侶身分，後者是貴族身分。貴族的權力在於戰術，僧侶的權力託於神意。他們所以能託於神意而有特權，因為他們是生產技術知識的獨占者。戰國時代所記錄的國語，楚語中記有觀射父一段話，是說獨占知識的僧侶和主祭的：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自明，其明能光遠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天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也。位次主，而為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禮潔之服，而敬祭之。祭明神者，以為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辨尊之屬，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民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為之宗。

於是有天地神明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巫與覡是神明所降的。祀與宗，前者是祭師，後者是主祭。這些都是獨占一切知識的。如山川名號，四時節候，祭祀禮儀，祖宗世系，都為他所壟斷。兩族的僧侶當然也是如此。公元前一六二七年，大戊有巫咸。公元前一五二三年祖乙有巫賢。這乃是商族姓字留傳的大巫。

巫啓祭神意的方法是卜。商人要卜事項很多。羅振玉分為九類，即卜祭，卜告，卜享，卜出入，卜田獵，卜征伐，卜年，卜風雨，及雜卜。董作賓分為十二類，即卜祭，卜告，卜享，卜行止，卜田漁，卜征伐，卜年，卜雨，卜霧，卜糞，卜旬，及雜卜。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八七頁）。由此分類可見商人所卜的事項很多。依後來的傳說，卜不是決定事務的惟一的力量。王，貴族，庶人，及僧侶，是其間決定事務的。這幾種人的決定權之多少及關係，可從下列一段話看出來：

女則有大疑，謀及女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女是指王而言的！——編者）

三 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女則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卿士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卿士逆，吉。

女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洪範文，從史記卷三十九）

依此傳說，卜筮筮占五體決定權之二。卜筮所可的，便可以做。卜筮所否的，只好不做。王不能反於僧侶的意思做事，由此也可以看出來。尤其顯著的，是龜單獨可以決定內務。龜又可以反對外務，但須筮也同樣的反對。可見僧侶在內務上是最有力的。

王在這時代，不能反於僧侶，甚至不能反於庶人卿士的意思做事。這不是奇異的事情。半原始種族的王，或不能反於自由民的公意決定事務。有時自由民且可以排斥王不參加會議，如Kpelle族是：父或名雖有王而權力在耆老會議，如Pangwe族是。(R. H. Lowie, *Origin of State*, pp. 89-90)又或完全受制於僧侶，膳食，睡眠，均受僧侶的節制，一旦病衰，便須仰藥以死，如東非洲Unyoro族是(R. H. Lowie, *Ancient We Civilized* P. 165)。知道了王權直到封建經濟發達後才漸漸加高，便不難了解王要服從僧侶的現象。這現象了解以後，我們才不至把伊尹放太甲的傳說看得嚴重了。一朝遭遇七年的大旱，王還得剪爪髻髮，自作犧牲以禱於桑林。僧侶的神權之大更可知了。

四 王位繼承制度及各王之興衰

依傳說，堯舜公天下，禹湯家天下。堯禪天下於舜，舜又禪於禹。禹和湯卻傳天下於子。這話的確與否，我們不能斷定。我們所知道的是：堯禪天下於舜的傳說，盛於戰國時代，這是有社會的原因的。禹的世系，不大可靠。湯的世系卻是可靠的。因為湯的世系留傳下來了，所以我們說他是家天下。在湯以前，中原是多數種族代興的局面。就各族代興一點上說，好像沒有王位繼承的關係，但各族內部仍然有王位繼承，不過沒有留傳下來就是了。

商的王位繼承制度是這樣的：

商尚嫡之繼承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傳至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外丙、中壬、大庚、雍己、外壬、河宜甲、沃甲、沃天、肅庚、繼庚、小辛、小乙、祖甲、庚丁），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小甲、武乙、中丁、祖辛、武丁、祖庚、廩辛、武乙）。惟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此三季獨與商人繼承法不合。此蓋史記殷本紀所云「陽甲謂中丁以優九世之黨，其惡當有等立之事，而不可考矣。」（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

這十王之中，湯是要命建立政權的，他受天命，而以玄鳥爲符，好像埃及王室以鷹爲符一樣。所以詩而頌說：「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敕四方。」八傳至雍己，湯之四世孫而衰。大成因祥桑生于朝，恐懼修德，遂用巫咸，因而復興，遂爲中宗。又小傳至陽甲而衰。盤庚繼位，五家遷都。這時候，一方面要求革和禱，不得不遷；一方面貴族與平民戀着舊來的耕地和建築，不肯卽遷。盤庚拿出先王和天命來勸誡他們，說道：

嗚呼！古我前王，不惟民之承；保后衛德；鮮以不浮于天時。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對越上帝，視民利用遷。（顧譯：我們先王沒有一個不是顧全人民的，人民對於君主也都能體貼他）

王辛的心：因爲君臣這等和好，所以很能順着天時生活，不犯什麼凶災。現在天上降下大災來，這豈是我們的先王碰見這種事情，爲了人民的利益，也不肯戀了他們手造的宗廟宮室而不遷？（書盤庚中篇）

到武丁傳到武丁，要用一個平民當政，託於夢而後搜求，才幸得僧侶和貴族的反對。他所用的平民

叫做傳說。——但這話是不是戰國時代士人想像貴族而代之的時候造出來的，尙不可知。他看見飛雉登聳耳而鳴，乃修政事，殷以再興，號爲高宗，五傳至武乙，背叛僧侶，「爲草靈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記卷三》這是怎樣的大罪呵！後來她被暴雷震死。三傳到帝辛卽紂。這人也沒有什麼大了不得，不過被周武王打敗了，因之武王許他的口實便永留爲他的罪名，經過歷代學者的附會，乃成了天下第一等惡人。武王的最大口實，還是說他不祭天。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尙書泰誓上）

由上述又可見商的政事與神的關係，尤其是鳥與商王結不解緣。

四 氏族戰爭及主族被征服族的關係。

商族如甲骨文所記載，已不是原始共產社會。其特徵之一是氏族內部已有身分的分化，且氏族有公有的奴隸。僧侶爲獲得剩餘勞動，渴求奴隸。貴族亦同。於是爲求奴隸而與鄰近氏族作戰。奴隸愈多，則牧場與耕地愈廣，而貧富懸殊愈甚，而鄰族的征服愈亟。周代的商族後裔宋人作詩歌頌商族的武功，說：

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北方）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南方）

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西方）

這些歌頌固然不大可靠，但依卜辭，則卜征伐的很是不少。羅振玉所考釋的，卜征伐者三十有五。中央研究院新獲卜辭之中，卜征伐者七。北方之昌，東方之夷，南方之莘，都在征伐之列。這已經